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6-01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1,768,878,785.53	1,774,439,598.49	1,810,091,222.32	-2.28
营业利润	216,258,459.12	136,821,937.30	153,945,873.56	40.48
利润总额	218,309,946.61	148,835,154.93	166,039,676.53	3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953,732.64	126,389,096.91	139,227,035.18	1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86	0.39	2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3%	10.93%	9.91%	1.8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总资产	2,790,495,682.78	1,774,504,890.07	2,178,701,778.13	2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36,921,797.33	1,243,933,675.36	1,497,969,985.31	-10.75
股本	330,022,000.00	150,010,000.00	150,010,000.00	1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5	8.29	9.99	-59.46

说明:

1、本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合并事项,被合并单位为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故根据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调整本报告期初数据和上年对比报表数据,调整前后的会计数据具体如上。

2、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2015年度加权平均股本255,017,000.00 股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巩固钢铁服务产业竞争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横向延伸电商平台领域,在原有钢铁、家具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冷链、塑料业务,拓展公司的平台服务品种。同时,通过并购的方式进行外延式扩张,报告期内成功收购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60%股权。经过不断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和升级,公司已从单一的钢铁电商服务领域拓展成为集智能化物流、钢铁、供应链金融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8,878,785.5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8%;实现利润总额218,309,946.6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953,732.6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2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790,495,682.78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28.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36,921,797.33元,较本报告期初减少10.75%;股本为33,002.2万股,较本报告期初增加120%。

2、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同比增加率分别为40.48%、31.48%,主要原因是2015年取得新的子公司实现的利润贡献促使利润同比上升,其次为2015年商城业务利润同比增加所致。本报告期的股本期末较期初增加120%,系公司2015年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方案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已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20%”,本次公司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6-02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日下午15:00 至2016年2月3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欧浦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礼豪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6人,代表股份224,865,1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13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2名,代表股份214,922,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23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9,942,2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26%。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全体股东	218,214,664	97.0425%	500	0.0002%	6,650,000	2.95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数	赞成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表决结果
于太祥先生	215,937,351	96.0297%	21,852,278	当选
陈志涛先生	215,937,351	96.0297%	21,852,278	当选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且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投票数	赞成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表决结果
程信和先生	214,922,951	95.5786%	20,837,878	当选

3、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全体股东	218,215,164	97.0427%	0	0%	6,650,000	2.9573%

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投票数	比例
全体股东	218,215,164	97.0427%	0	0%	6,650,000	2.957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6-01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5号),其就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以及控股子公司广东欧浦智网冷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冷链”)与4家交易对手方签署商品购销合同事项表示关注。公司现对函件问询事项作出说明并披露如下:

问题一:请说明确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理由、决策过程、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互匹配以及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回复:

1、确定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理由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情况下,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不低于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进行现金分红(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决策过程

2016年1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基投资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接到上述分配预案的提议后,公司董事会随即对提议进行了分析研究。经充分分析与讨论,全体董事一致签署书面函件同意控股股东提议,并承诺在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互匹配

公司2013年-2015年分别实现的营业收入为6.17亿元、17.74亿元、17.69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7亿元、1.26亿元、1.66亿元。其中2013年和2014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追溯调整追加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2015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81亿元(未经审计),每股可分配利润为1.46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3.9亿元,每股公积金(股本溢价)为1.18元。公司近三年实现业绩、留存可分配利润和可转增股本公积金与此次分配方案相符。

此外,公司2015年在不断巩固钢铁服务产业竞争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横向延伸电商平台领域,在原有钢铁、家具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冷链、塑料业务,拓展公司服务品种。经过近几年大力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和升级,在不断丰富电商平台产业链的同时,通过不断创新金融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多、更优的金融支持,公司已从单一的钢铁电商服务领域拓展成为集智能化物流、钢铁、供应链金融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

并购方面,公司2015年成功收购佛山市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小贷”)100%股权以及广东烨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烨辉钢铁”)60%股权,通过并购实现成长壮大。2015年8月,为支持欧浦小贷互联网特色创新,促进公司供应链金融的发展,公司对欧浦小贷增资人民币1亿元,进一步实施“物流+平台+金融”的战略,基于仓储物流智能体系构建可靠的线下监管,以欧浦小贷为平台为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提供针对性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在公司的支持下,欧浦小贷的业绩稳步增长,极具成长性。

而烨辉钢铁长期占据华南钢贸行业的制高点,在顺德当地拥有良好的口碑和较强的市场影响力,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并购烨辉是钢铁服务行业线上线下的强强联合,能最大限度实现优势互补,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并购后,烨辉公司能借助公司现有平台降低采购成本、扩大业务规模、释放剩余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也能借助烨辉公司进一步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为线上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仓储、加工、物流配送等线下服务,为更多线下客户提供电子商务、智能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等增值服务,并最终实现上下游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和跨地域资源的横向整合。烨辉钢铁2015年实现净利润为3,884.82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318%,未来业绩预计仍将继续高速增长。

综上,基于公司钢铁产业链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塑料和冷链等项目带来新的收益,以及欧浦小贷和烨辉钢铁两家子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预计2016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2.6亿元左右(该数据仅为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历史业绩、留存收益以及未来的业绩增长与公积金送转股本后的规模相匹配。

4、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情况

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公司未有投资者调研活动。

5、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经自查,自知悉该内幕信息之日起至公告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即2016年1月21日至1月25日期间),本次预案预披露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问题二:请你公司董事会进一步了解4家交易对手方的背景信息,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4家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4家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交易对手方背景信息

(1)湛江市安志水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注册资金500万元,其中法定代表人谢小荣出资300万,自然人股东黄立新出资200万。该公司主要从事鲜活水产品收购与销售。

(2)湛江市万通水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注册资金200万元,全部由法定代表人黄炳荣出资。该公司主要经营水产品、农副产品和鲜活水产品。

(3)湛江市永利水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注册资金500万元,全部由法定代表人陈安如出资。该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品、农副产品和鲜活水产品。

(4)湛江市湛能水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注册资金500万元,全部由法定代表人皱康荣出资。该公司主要经营水产品、水产养殖、农副产品和鲜活水产品。

2、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这4家交易对手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根据交易对手方提供的说明,4家交易对手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三:请你公司董事会结合欧浦冷链的经营情况、供货来源等分析欧浦冷链的履约能力,并结合4家交易对手方的业务规模、资金实力等分析4家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

回复:

1、欧浦冷链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1)欧浦冷链是由公司与湛江当地的自然人股东万康才先生、李丹女士、邝春梅女士共同出资2,000万元成立。公司在大宗商品仓储、物流、代理采购、代理销售以及供应链融资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其他自然人股东则在湛江冷链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当地冷链市场非常熟悉。

(2)欧浦冷链的合作仓库银信仓,是当地最大的、专业的对虾冷链仓库之一,第一期库容可达9万吨,23条生产线。湛江是亚洲最大的对虾养殖和加工、销售基地,支柱产业,年交易量达1000亿元(每吨虾平均5万元以上),市场前景广阔。湛江、海南、广西的很多虾农集中均在这里进行交易,贸易商在仓内即可完成收虾、加工、储存、销售等交易环节。该市场对虾货源充足。欧浦冷链从该市场内的虾农或贸易商处直接完成采购。

(3)欧浦冷链通过自有资金及引入银行和P2P平台等资金方满足自身的采购资金需求,从虾农处分批进货,并进行分批销售,从而实现销售目标。

综上,公司认为欧浦冷链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交易对手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湛江安志、湛江永利、湛江万通和湛江湛能等4家水产品商户是欧浦冷链合作仓库银信仓内经营规模较大的经营单位,它们在湛江当地甚至全国的冷链市场都具备较强的销售能力,4家公司2015年的营业额分别为2.5亿元、3.2亿元、3.5亿元和2.3亿元(均为农副产品免票交易额)。2016年这4家商户与欧浦冷链合作,委托欧浦冷链进行采购,并通过引入资金方来突破资金瓶颈,开发更多的客户资源,将大幅提高4家商户的竞争力,从而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因此,交易对手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问题四:请说明你公司进入新业务领域的行业竞争情况、你公司竞争优势,并结合合同中对虾产品的预计平均毛利率,说明对你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回复:

湛江是全国最大的对虾产销市场,年交易量可达1000亿元。对虾生产有季节性(即每年的6-10月是旺季),而销售是全年销售的,一般来说,到收虾时节就是资金需求最大,仓容要求最高。而银信是当地专门从事对虾交易的市场,而其他的水产市场多为综合市场(品种不专一)。公司凭借自身在仓储、物流、融资服务方面的优势,与银信物流合作,占据物流节点,通过代理采购、代理销售、统购分销、仓单融资等业务模式控制货权,从而有效控制风险,从而支持当地产业做大做强。对虾产品的预计购销平均毛利率约为13%,如购销合同能正常履行将对公司2016年度收入产生较大影响,亦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问题五: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及必要的风险提示。

回复:

1、交易对手方2015年度实现的营业额与本次合同签署金额存在一定的差距,如欧浦冷链在合作后不能帮助其突破资金瓶颈,将可能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2、购销合同的履行,受市场、气候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对虾市场价格的波动,从而影响到交易对方采购欲望的变化,甚至放弃订单,从而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因此,合同能否正常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6-01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永宁段)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因穗莞深城际轨道建设需要,根据《增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征拆工作方案及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增府办〔2013〕32号)的有关规定,须征收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位于增城区永宁街道凤凰西路55号的土地和房屋。近日,本公司与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永宁街道办")就征收补偿安置的有关事项签署《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永宁段)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以下简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补偿的内容包括土地、房屋、建(构)筑物(含地上附着物)补偿、不可搬迁设备补偿、奖励金、临时安置补助费、员工交通补助费、停业停产损失、未使用原材料运输费、增加补偿、搬迁补助费、果树、青苗补偿等。其中停业停产损失、未使用原材料运输费由双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核定后,另行签署补偿协议。本协议的征收补偿费用共计80,397,228.30元。

本次征收补偿所涉及的房屋主要为公司生产钢结构产品的永和工厂及配套的办公楼、宿舍楼,土地为上述建筑物覆盖的土地、厂区道路及厂区绿化带等。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2.办事处主任:尹中威。

3.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荔香路31号。

(二)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与永宁街道办发生类似交易。

(三)本公司与永宁街道办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补偿标准是按照《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广州新塘、永宁段)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增府办〔2013〕32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土地及房屋征收情况

本公司在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性质属于国有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增国用(2002)字第B1400392号,登记面积19570.5m²。房地产权证编号:粤房地证字第C4670730号,登记面积2864.23m²;粤房地证字第C4670731号,登记面积1514.14m²。登记房屋建筑面积共4405.37m²,实测建筑面积15868.84m²。

(三)补偿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广州新塘、永宁段)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增府办〔2013〕32号)规定的标准确定征收补偿事宜。具体征收补偿项目如下:

1.土地、房屋、建(构)筑物(含地上附着物)补偿合计:65,587,150.00元。

2.不可搬迁设备补偿合计:8,158,190.00元。

3.奖励金合计:5,902,843.50元。

4.临时安置补助费合计:374,644.80元。

5.员工交通补助费合计:374,400.00元。

其中,土地、房屋、建(构)筑物(含地上附着物)及不可搬迁设备补偿经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并出具《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拟实施征地拆迁事宜涉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增城区永和镇凤凰开发区旺口小区凤凰西路(现凤凰西路55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TIGQZ0470号)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拟实施征地拆迁事宜涉及处置相关机器设备资产的拆零变现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TIGQZ0471号)。

(四)安置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征收采用货币补偿方式。本公司在收取征收补偿款后自行市场化解决安置问题,永宁街道办不再对本公司进行安置。

(五)付款方式

1.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款分二期支付。第一期在双方签订协议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永宁街道办将上述征收补偿总额的50%支付给本公司,共计40,198,614.15元。

2.第二期在本公司将房屋腾空并交付永宁街道办后10个工作日内,永宁街道办再将余下的50%补偿款支付给本公司,共计40,198,614.15元。

(六)违约责任

1.永宁街道办迟延支付补偿款的,每逾期一天,按补偿总额万分之四的标准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2.本公司迟延交付房屋给永宁街道办的,每逾期一天,按补偿总额万分之四的标准向永宁街道办支付违约金。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搬迁补偿费,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进行处理,作为专项应付款核算,其中,属于对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不产生影响,对2016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和永宁街道办均不存在协议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在与永宁街道办就停业停产损失、未使用原材料运输费签署补偿协议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本协议一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永宁段)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二)《增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征拆工作方案及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增府办〔2013〕32号)

(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拟实施征地拆迁事宜涉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增城区永和镇凤凰开发区旺口小区凤凰西路(现凤凰西路55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TIGQZ0470号)

(四)《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拟实施征地拆迁事宜涉及处置相关机器设备资产的拆零变现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TIGQZ0471号)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股票代码:600856　股票简称:中天能源　编号:临2016-005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9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资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1. 申请人于2015年10月16日公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10月20日和24日对预案进行了两次修改,其中24日预案修订时,认购对象盛世和金、盛世聚金的合伙人全部发生变更。该等变更构成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应当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的情形,需要重新定价。(1)请申请人对比以16日和24日为定价基准日确定价格的情况,取其高者确定发行价格,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2)请申请人结合前述两名认购对象合伙人全部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其是否为战略投资者,董事会确定战略投资者的依据,是否有效履行职责。

上述事项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并请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说明其是否尽职履行推荐责任。

2.申请人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起长期停牌,10月16日复牌,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10月16日。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能够切实体现市场价格,该等定价是否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中天资产、合涌源发展、盛世和金、盛世聚金、中睿智汇、猎象资本。请保荐机构核查各认购对象认购形式和认购能力。资管产品及有限合伙参与认购的: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3)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认购对象穿透核查到自然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后,是否超过200人。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4.本次方形对象包含控股股东中天资产、合涌源发展,后者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超过5%。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5.申请人本次拟将119,404万元用于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LNG储备站项目。该项目将通过申请人全资子公司中天能源的控股子公司鸿海能源实施。募集资金将通过中天能源以增资的形式投入鸿海能源。鸿海能源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处于亏损状态。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的增资定价依据及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并请提供相应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请发行人披露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否,请说明发行人单方面增资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6.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中23,154.95万元用于收购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38.5%股权。对中天石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率为170.35%。请申请人说明:(1)本次评估参数选择的依据、评估过程及合理性;(2)本次评估增值率达到170.35%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7.按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19.5亿元,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52,441.05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安排,并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时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并需要取得银行提前还款同意函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2)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3)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4)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3)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4)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贷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9、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10、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1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16-00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余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关于股份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6年2月2日,有格投资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1300万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4%。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2015年12月10日,有格投资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700万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新余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临2015-054)。

由于公司股票价格下跌,2016年1月26日的收盘价触发警戒线,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有格投资追加260万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29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本次办理质押的股份占有格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1.42%,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截止本公告日,有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2,581,449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34.32%,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2,078,214无限售流通股,占有格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77.82%,占公司总股本26.71%。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 有格投资融资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或其子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格投资资产总额为626,198.15万元,净资产为332,065.97万元,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2、若因公司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的,控股股东尚有充足的股票用于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 报备文件:

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6-00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和《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